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之關連交易、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所採用之大寫詞彙應具有本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8至42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35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0頁。本通函隨附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細則」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達成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日期後十五個營業日內某營業日或本公司、認購方及張女士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由本公司按兌換價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事宜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i)張女士及(ii)於建議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載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於達成本通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載述第(ii)項條件後第30日(以較早者為準)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協定的任何其他較後日期
「張女士」	指	張軍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作為認購協議的擔保人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建議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重選董事」	指	建議重選謝力先生為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華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旭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承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全部或部份權力及職能之機關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Internet Finance Investment Co. Lt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方及張女士之間就建議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由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合共1,000,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執行董事：

唐乃勤先生
黃光森先生
謝力先生
趙鐵流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旭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先生
艾秉禮先生
張華弟先生
何振琮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35樓B室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之關連交易、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及張女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i)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新股份；及(ii)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1,000,000,000股兌換股份；及(iii)張女士已同意就認購方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責任提供擔保。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認購事項、重選董事的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向大會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的特別授權；及(ii)重選董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認購方

(iii) 張女士(作為擔保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由張女士(本公司主要股東)全資擁有，彼持有1,4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68%。因此，認購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建議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及張女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i)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新股份；(ii)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賦予認購方權利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1,000,000,000股兌換股份；及(iii)張女士已同意就認購方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責任提供擔保。

於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14%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35%。

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總面值將為200,000,000港元。

認購價及兌換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等於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港元折讓約28.57%；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9港元折讓約28.06%；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9港元折讓約28.06%；
- (iv)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4港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24,125,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7,368,072,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50%；及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港元折讓約9.09%。

認購價及兌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近幾個財政年度未如理想之經營表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及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批准已按照上市規則取得，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及
- (iii)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維持真實及準確，並無誤導及重大遺漏。

董事會函件

當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惡化時，認購方有權於完成日期前經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倘上述條件未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認購方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惟任何先前違約行為者除外。

完成

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

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彼此之間(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本金額 : 100,000,000 港元。

發行價 : 本金額的100%。

到期日 :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二週年之日(「到期日」)。

利率 : 無

兌換權 :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任何時候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直至到期日期間不時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

董事會函件

- 兌換價 : 初始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可按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的條款及條件所載列並依據有關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 兌換價的調整 : 兌換價須於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事件後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相關規定不時予以調整：
- (i) 股份的合併或拆細；
 - (ii) 溢利或儲備的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及
 - (iv) 透過權利按低於每股股份市場價80%的價格發售新股以供認購或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權證或認購新股的其他權利。
- 兌換股份 : 按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的初始兌換價計算，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後將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000,000,000股兌換股份。
- 當發行時，兌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贖回 : 本公司須按等於到期日當時未償還本金總額的價值贖回當時已發行的每股可換股債券。
- 可轉讓性 : 在上市規則、授出兌換股份的上市批准及買賣許可以及其他相關批准及要求的規限下，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自由轉讓。
- 投票權 :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接獲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為可換股債券的上市作出申請。

- 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非次級、無條件及無擔保義務，且彼此及與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日後的非次級及無擔保義務始終享有同等權益以及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次序。
- 違約事件 : 發生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定的違約事件後，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可換股債券即刻到期及應支付。

進行建議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目前，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信貸擔保及投資業務以及於香港從事貿易業務。

為擴展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前景，本集團現時正積極尋求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相關之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近期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本集團現時與中國的互聯網公司討論以收購，策略合作或其他等形式發展相關的互聯網金融業務。亦正與中國基金管理公司磋商尋求策略合作以成立基金及／或參與中國基金管理服務。

於完成後，來自建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0,000,000港元。扣除與建議認購事項有關的相關開支後，來自建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9,000,000港元，表明根據建議認購事項將發行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每股股份0.0995港元。

本公司擬將來自建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面：

- (i) 約13,000,000港元將用於收購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之持牌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就該認購事項與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
- (ii) 約70,000,000港元將用作擴大上述資產管理業務所需資金；

董事會函件

(iii) 約32,000,000港元將用於收購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第1類牌照(證券交易)之持牌公司。已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及本公司正在起草一份正式買賣協議。本集團計劃利用來自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0,000,000港元來發展該證券公司，如增加資本基礎，從而擴展其保證金業務。倘因任何原因，收購該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第1類牌照(證券交易)之持牌公司無法落實，本公司將調整建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以適用於中國的基金管理業務。本公司近期已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授出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證明。本公司計劃設立一隻投資基金，並將動用所得款項作為種子資金；及

(iv) 約4,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未來收購。

董事認為，建議認購事項將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而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止概無任何變動，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完成時(假設可換股債券未獲兌換)；及(iii)完成時(假設可換股債券已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本公司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完成時 (假設概無可換股 債券獲兌換)		於完成時 (假設按初步兌換價 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		(%)
唐乃勤先生 (附註1)	64,000,000	0.87	64,000,000	0.76	64,000,000	0.68
認購方(附註2)						
及／或張女士	1,450,000,000	19.68	2,450,000,000	29.28	3,450,000,000	36.83
其他公眾股東	5,854,072,000	79.45	5,854,072,000	69.96	5,854,072,000	62.49
合計	<u>7,368,072,000</u>	<u>100.00</u>	<u>8,368,072,000</u>	<u>100.00</u>	<u>9,368,072,00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唐乃勤先生為執行董事。
2. 認購方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說明	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四日	根據特別 授權配售 新股	395,000,000 港元	(i) 102,000,000 港元用作償還可換股債券； (ii) 141,500,000 港元用作結付貸款尚未償還的款項(包括利息)；及 (iii) 餘下資金用作開發現有的融資平台。	(i) 102,000,000 港元用作償還可換股債券； (ii) 147,500,000 港元用作結付貸款尚未償還的款項(包括利息)；及 (iii) 30,000,000 港元用於收購融資平台及餘下的115,500,000 港元用作開發融資平台的營運資金及本集團的一般用途。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由張女士(本公司主要股東)全資擁有，彼持有1,4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9.68%。因此，認購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建議認購事項按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關連交易，需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張女士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張女士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14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謝力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及張華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旭博士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上述細則，上述四位董事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

上述四位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謝力先生（「謝先生」），51歲，於財務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分別持有英國雷丁大學及加拿大渥太華大學的碩士學位。

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惟彼將退任並可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應付予謝先生的年薪為3,000,000港元，可由董事會按年調整，有關調整乃根據董事會下屬的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及謝先生之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於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此外，謝先生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與謝先生之重選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何振琮先生（「何先生」），51歲，為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何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二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財務學碩士學位及銀行及財務深造文憑。何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出任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之財務總監，

董事會函件

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出任震雄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之財務總監。現時，何先生為僑威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1)。

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年董事服務合約，惟彼將退任並可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應付予何先生的年薪為180,000港元，可由董事會按年調整，有關調整乃根據董事會下屬的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及何先生之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於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此外，何先生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與何先生之重選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張華弟先生(「張先生」)，48歲，於一九九六年獲得華東政法大學頒發的法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曾從事法院法官及律師職業逾二十年，具有豐富法律事務工作經驗，尤其是經濟及商業領域以及企業重組方面。彼目前擔任上海一律師事務所的合伙人。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年董事服務合約，惟彼將退任並可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應付予張先生的年薪為180,000港元，可由董事會按年調整，有關調整乃根據董事會下屬的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及張先生之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於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此外，張先生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與張先生之重選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王旭博士(「王博士」)，51歲，畢業於北京大學。彼亦持有中國科學院頒授之碩士學位，及美國耶魯大學博士學位。彼曾先後在數家美國著名軟件和互聯網企業做軟件開發和技術管理工作，在軟件和互聯網項目的開發和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王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一年董事服務合約，惟彼將退任並可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應付予王博士的年薪為240,000港元，可由董事會按年調整，有關調整乃根據董事會下屬的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及王博士的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博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於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此外，王博士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博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與王博士之重選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35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0頁。本通函隨附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張女士以外，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張女士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且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重選董事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股東亦毋須就批准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將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彼等之狀況存在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將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敬希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4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該等函件載有彼等有關認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乃勤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之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中界定之詞彙應具有本函件所採用之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認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敬希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5頁之董事會函件，該函件載列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吾等亦希閣下垂注通函第18至42頁所載列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該函件載有彼等就認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認購協議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認購協議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有關條款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讚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便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華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秉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振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之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建議認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認購方及張女士訂立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i)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新股份；及(ii)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1,000,000,000股兌換股份；及(iii)張女士已同意就認購方履行其於認購協議的責任提供擔保。

於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且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止概無任何變動，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14%；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35%。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並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由張女士(貴公司主要股東)全資擁有，彼持有1,45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9.68%。因此認購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建議認購事項按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為獨立股東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建議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張女士及其聯繫人外，概無任何股東於建議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華強先生、艾秉禮先生、張華弟先生及何振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即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以下方面之獨立財務顧問：(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及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獨立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應如何投票。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彼等中擁有任何權益。於過往兩年內，吾等未曾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任何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項獨立財務顧問委任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吾等曾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及推薦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及董事與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與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如有)，股東將儘早獲通知。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看法、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是否合理。

各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展開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供吾等的獨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派對產品及金屬與礦產貿易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上述資料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四年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44,829	130,365	53,919	33,984
毛利	12,129	15,356	1,972	4,129
年／期內虧損	(97,425)	(77,547)	(38,324)	(32,274)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	(96,663)	(75,131)	(38,258)	(32,229)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亦分別摘錄自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中報：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3,261	4,864	5,408
流動資產	242,044	220,873	456,157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5,311	55,143	336,525
流動負債	189,225	249,287	120,806
— 計息銀行借貸	4,953	1,125	—
非流動負債	81,853	1,433	382
資產／(負債)淨值	(15,773)	(24,983)	340,377

據上表所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130.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4.8百萬港元減少約9.9%。吾等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獲悉，上述營業額減少主要因過往年度艱難的經營環境導致派對產品貿易業務接獲的客戶訂單減少所致。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5.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

錄得約96.7百萬港元。吾等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獲悉，上述虧損減少主要因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其財務策劃服務業務而錄得收益約1.3百萬港元、經營開支減少約23.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1.9百萬港元)及 貴集團之毛利增加約15.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2.1百萬港元)。

根據二零一五年中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34.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3.9百萬港元減少約37.0%，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毛利約4.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百萬港元有所增加。營業額減少主要因派對產品貿易及製造業務的市場縮減所致，而毛利增加則歸因於信貸擔保及投資業務。因此，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2.2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38.3百萬港元。

此外，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5.8百萬港元及2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1.1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三年之銀行借貸達到約5.0百萬港元。 貴集團之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5.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1百萬港元，減少約59.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恢復至正值，約為340.4百萬港元。隨着二零一五年五月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完成，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95百萬港元，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336.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

綜上所述，吾等瞭解到 貴集團已在改善其財務狀況，並於過去兩年將資產狀況由負債淨額成功轉變為資產淨值。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方Internet Finance Investment Co. Ltd. (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張女士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乃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認購方乃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可選擇之融資方案

下文載列 貴公司所宣佈之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說明	所籌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概約)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四日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	395百萬港元	(i) 102百萬港元 用於可換股債 券還款； (ii) 141.5百萬港元 用於償付尚未 償還之貸款及 相關利息；及 (iii) 餘下用於開發 現有融資平台	(i) 102百萬港元 用於可換股債 券還款； (ii) 147.5百萬港元 用於償付尚未 償還之貸款及 相關利息；及 (iii) 30百萬港元用 於收購融資平 台及餘下115.5 百萬港元作為 營運資金，用 於開發融資平 台及本集團的 一般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並未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就根據特別授權完成配售新股(如上所述)所刊發之公佈，吾等瞭解到配售代理向張女士配售之1,45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 貴公司緊隨此次配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66%。

出於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已向董事問詢並獲彼等告知， 貴集團已考慮多個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銀行貸款申請或會因銀行的盡職調查和商談程序而耗時過長，且債務融資將不可避免地令 貴集團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就優先購買權發行而言(如供股及公開發售)，通常會產生較高費用，包括包銷佣金、文書編製費用及專業費用。就股本融資而言，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所宣佈， 貴集團已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因此，董事會進一步評估透過配售新股或公開發售籌集更多資金之可能性。

經計及下列事實：(i)貴集團之財務虧損狀態、近期股票市場的不確定性或會導致股票難以獲足夠接納以及 貴集團可能無法物色任何包銷商；(ii)相較建議認購事項，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產生高額包銷成本；及(iii)鑑於 貴公司處於財務虧損狀態， 貴公司可能難以就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包銷尋求包銷商，吾等認為建議認購事項乃較上述其他形式股本融資更佳的融資方案。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即建議認購事項乃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建議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完成後，來自建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0,000,000港元。扣除與建議認購事項有關的相關開支後，來自建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9,000,000港元，表明根據建議認購事項將發行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每股股份0.0995港元。

貴公司擬將來自建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面：(i)約13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之持牌公司；(ii)約70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大上述資產管理業務所需資金；(iii)約32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第1類牌照(證券交易)之持牌公司。 貴集團計劃利用所得款項淨額約80百萬港元來發展證券公司，如增加資本基礎，從而擴展其保證金業務。倘因任何原因，收購該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第1類牌照(證券交易)之持牌公司無法落實， 貴公司將調整建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於中國的基金管理業務；及(iv)約4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未來收購事項。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進行建議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管理層將發展其現有融資平台以拓寬提供金融服務之範圍並積極尋求任何可能之投資機會以擴大 貴公司之收益來源及前景。為了對二零一五年中報作進一步說明， 貴集團現時已嘗試拓寬其於中國之現有融資平台；貴集團將繼續探索任何商機以擴大收入來源及提升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並將嘗試在內部及外部進行融資以滿足任何額外之資本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買賣協議以便收購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展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貴集團與另一個賣家就收購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訂立一份備忘錄。

關於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發佈之「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回顧期間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底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底)，該報告表明股市於期內經歷大幅震蕩，但股市長期前景仍看好，考慮到經濟及政策不確定性之增加，市場將以溫和之速度保持增長。報告亦表明當地的股市預期在中期內將獲益於滬港通之啟動。由於滬港通使兩個市場之投資者能夠進入彼此之市場，香港股市之市場投資者群體預計將有所拓寬且香港市場之流動性預計將有所提升。

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佈之市場及行業統計數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底開展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數目分別為964家及1,107家，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分別增長約4.7%及9.4%。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底，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數目為1,003家，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3.3%。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從事保證金業務之活躍持牌公司總數為220,421家，較二零一四年年底增加約21.4%。

吾等已對董事進行詢問並獲悉，董事認為，與成立從事類似業務之新公司相比，收購現時持有牌照之有關持牌公司將節省時間及成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受規管活動之任何公司必須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牌照。為實現此目的，申請人須(其中包括)維持各類型受規管活動之最低實收資本及流動資本並委任不少於兩名負責人員(「負責人員」)直接監督各類型受規管活動之進行。倘貴公司已決定自行成立一家新公司，則預期將為從事有關業務所需之牌照花費大量時間及精力。此外，無法保證貴公司甚至在花費大量時間及精力之後將能夠獲得有關牌照。由於有關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公司，吾等認為收購持牌公司(與自行成立新公司相比)將使貴集團本身無法獲得任何牌照之任何風險最小化並確保有關業務將能夠在並無任何中斷之情況下進行經營，因此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吾等亦獲得賣方與貴公司之間訂立之諒解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忘錄及買賣協議，並注意到賣方至少須促使三名現有負責人員中之兩名於收購完成後不少於6個月期間內仍為有關公司之負責人員。誠如董事所告知，倘交易成為現實，則於財務及資產管理領域積逾20年經驗之執行董事唐乃勤先生（「唐先生」）亦將負責 貴公司財務及資產管理業務之整體管理。

為了對董事會函件作進一步說明， 貴集團與中國一家基金管理公司進行磋商以探索於中國建立基金及／或從事基金管理服務之戰略合作。吾等注意到，倘對有第1類（證券交易）牌照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公司之收購因任何原因而無法實現，則 貴公司將調整建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以適應中國之基金管理業務。

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發佈之統計數據，中國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2,192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1,458億元，同比增加約76.0%。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47,700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年底增加約122.3%。為獲益於中國基金管理業務之快速增長， 貴公司已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授出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證明並進行登記以於中國從事私募投資基金管理、風險資本基金投資及其他基金投資業務。誠如董事所告知，吾等了解到執行董事唐先生於中國各企業投資領域積逾20年經驗且唐先生將負責中國基金管理公司之整體管理。鑒於前述情況，吾等認為建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可由 貴公司以積極之方式管理，且潛在收購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進一步披露及必要規定並由股東監控及批准（倘適用）。

考慮到(i)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符合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ii)財務及資產管理業務（尤其是保證金業務）之進一步發展一般需要額外資本金額以維持最低實收資本及流動資本，(iii) 貴集團管理層擁有於中國發展財務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私募股權行業之足夠知識及專業技能；及(iv) 貴公司已獲授予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證明以於中國從事私募投資基金管理、風險資本基金投資及其他基金投資業務，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即建議認購事項將加強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促進 貴集團未來之業務發展且建議認購事項之理由乃屬正當。

2.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i)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新股份；及(ii)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賦予認購方權利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1,000,000,000股兌換股份；以及(iii)張女士已同意就認購方履行其於認購協議的責任提供擔保。

於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14%；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35%。

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面值為每股0.10港元)之總票面價值將為200,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	100,000,000 港元
利息	:	無
到期日	: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二週年之日。
兌換股份	:	按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之初步兌換價計算，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將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000,000,000股兌換股份，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贖回 : 貴公司須按等於到期日當時未償還總本金額之價值贖回當時尚未贖回之每股可換股債券。
- 兌換價 :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可按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載列並依據有關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 兌換價之調整 : 兌換價須於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事件後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相關規定不時予以調整：
- (i) 股份之合併或拆細；
 - (ii) 溢利或儲備之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及
 - (iv) 透過權利按低於每股股份市場價80%之價格發售新股以供認購或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權證或認購新股份的其他權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乃於 貴公司與認購方公平協商後達成，經考慮(其中包括)緊隨認購協議訂立之前之市場行情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虧損狀況。有關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及兌換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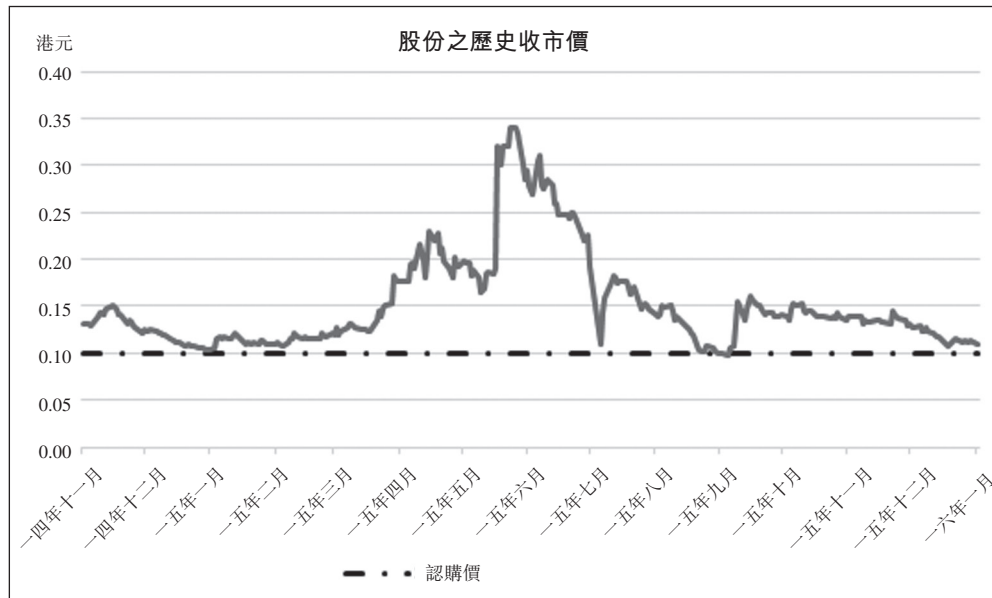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等於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較：

- (a)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港元折讓約28.57%；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9港元折讓約28.06%；
- (c)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9港元折讓約28.06%；
- (d) 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4港元(根據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24,125,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7,368,072,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50%；及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港元折讓約9.09%。

認購價及兌換價乃由貴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貴公司近幾個財政年度未如理想之經營表現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及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歷史價回顧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回顧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直至(且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十四個月期間(「回顧期間」)(認購協議日期之前約一年期間)之收市價波動以說明股份之近期成交表現。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以及日均收市價載列於下文：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098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34港元。誠如上圖所闡明，認購價0.1港元處於股份於回顧期間內於聯交所所報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區間內，分別較最低收市價0.098港元溢價約2.0%及較最高收市價0.34港元折讓約70.6%。股份之收市價表明其呈現整體下跌趨勢，直至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初觸底。董事表示，彼等並不知道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有導致股價上述跌勢之任何特定事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之後，股價呈現整體反彈趨勢且於過往30個交易日保持相對穩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交易的流通量回顧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交易日數，每月的每日平均成交的股份股數，及相股份每月的成交量相關百分比相對(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月份	每月 交易日數	每日 平均成交量 (「平均量」) 股	平均量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公眾人士 持有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1) %	平均量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2) %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20	24,470,400	0.42%	0.33%
十二月	21	8,638,190	0.15%	0.12%
二零一五年				
一月	21	12,177,048	0.21%	0.17%
二月	16	18,958,375	0.32%	0.26%
三月	22	48,847,782	0.83%	0.66%
四月	19	114,827,053	1.96%	1.56%
五月	19	283,952,789	4.85%	3.85%
六月	22	178,757,541	3.05%	2.43%
七月	22	102,377,545	1.75%	1.39%
八月	21	26,255,524	0.45%	0.36%
九月	20	52,924,400	0.90%	0.72%
十月	20	20,745,500	0.35%	0.28%
十一月	20	17,057,810	0.29%	0.23%
十二月	22	14,605,182	0.25%	0.20%
二零一六年				
一月(直至及包括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12,390,000	0.21%	0.17%
最高值			4.85%	3.85%
最低值			0.15%	0.12%
平均值			1.07%	0.8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附註：

- (i)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公眾持有的5,854,072,000股股份。
- (ii)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7,368,072,000股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表陳述於回顧期間每月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變少。尤其是，自八月以後，已交易的股份數目低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所持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鑒於該情況及認購價0.1港元介乎於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的範疇，吾等認為所設定認購價較最近股價有所折讓實屬合理，從而平衡於最近四個月的股份低流通量。

與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進行比較

就吾等分析而言，吾等已識別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直至認購協議日期（「最後交易日」）（即於最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前約六個月）期間公佈的聯交所上市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附有固定條款的新股份認購的交易（「可資比較股份」）。就吾等所深知，吾等識別出28項符合所述標準的交易，有關交易構成一張詳盡清單。吾等認為，樣本規模乃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因為可資比較股份能反映於最後交易日前的最新市場慣例。吾等認為上述樣本期十分充分及合適，這是由於(i)該期間足夠近期顯示於最後交易日前的現行市場慣例；及(ii)吾等於該期間內能識別出充分樣品以供比較。股東應注意到，貴公司的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股份不盡相同。下表說明可資比較股份的詳情：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股份 數目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	認購價較 緊隨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 之股份收市價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	認購價較 每股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附註) 概約百分比 %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	中國中藥 有限公司	570	2.74	(28.37)	48.8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股份 數目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	認購價較 緊隨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 之股份收市價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	認購價較 每股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附註) 概約百分比 %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日	中國城市軌道 交通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1522	50.90	(15.41)	無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日	中國融保金融 集團有限公司	8090	2.42	(26.73)	893.75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中國金海國際 集團有限公司	139	92.52	(73.96)	212.51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陽光油砂 有限公司	2012	13.45	(19.40)	(55.10)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九日	中國置業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736	162	(88.37)	無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TCL多媒體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	1070	1.71	(17.49)	無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五日	中發展控股 有限公司	475	14.30	(14.29)	無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七日	東勝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	265	20.43	(50.67)	無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康宏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1019	133.96	(27.40)	無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二日	漢華專業服務 有限公司	8193	163.18	(74.36)	無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六日	A8新媒體集團 有限公司	800	39.65	(12.31)	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股份 數目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	認購價較 緊隨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 之股份收市價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	認購價較 每股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附註) 概約百分比 %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粵首環保控股 有限公司	1191	277.02	(80.41)	無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三日	滙隆控股 有限公司	8021	37.74	(84.72)	無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九日	中國農業生態 有限公司	8166	5.59	(0.66)	無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八日	榮暉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990	136.80	(77.27)	無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八日	康宏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1019	182.20	(5.41)	無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日	中滔環保集團 有限公司	1363	3.27	0.98	無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日	大成生化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	809	49.00	(33.33)	無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日	中亞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	850	39.10	(22.16)	無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日	中國金融國際 投資有限公司	721	123.63	(78.26)	無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七日	華星控股 有限公司	8237	24.64	(70.00)	328.60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百勤油田服務 有限公司	2178	7.57	14.50	(52.40)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環球戰略集團 有限公司	8007	42.80	(82.90)	36.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股份 數目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	認購價較 緊隨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 之股份收市價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	認購價較 每股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附註) 概約百分比 %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綠景(中國)地產 投資有限公司	95	21.67	(14.06)	無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七日	天臣控股 有限公司	1201	51.00	(27.27)	無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恒芯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	8046	12.63	(16.00)	無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日	力高地產集團 有限公司	1622	10.99	(16.10)	無
最高值				14.50	893.75
最低值				(88.37)	(55.10)
平均值				(37.21)	201.77
貴公司		33	27.14	(28.57)	150.00

附註：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公佈刊發日期可取得之刊發於最近期綜合賬目內的各相關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除以於公佈刊發日期於聯交所刊發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認購價較於彼等各自最後交易日可資比較股份發行收市價折讓約88.37%至溢價約14.5%，平均折讓約37.21%。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折讓約28.57% (介乎可資比較股份範圍內且高於平均水平)。

上表亦說明，可資比較股份的認購價較相關公司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55.10%至溢價約893.75%，平均溢價約201.77%。因此，認購價較其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150.00%，介乎可資比較股份範圍內且高於平均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上文「有關貴集團之資料」分節所詳述的財務表現；(ii)認購價位於範圍內且高於上文所討論的可資比較股份的平均水平；(iii)認購價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4港元溢價約150%；(iv)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顯示整體下滑趨勢；及(v)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以相對較低價格買賣，吾等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比較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已進一步識別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即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六個月期間)公佈的聯交所上市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的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活動(「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就吾等所深知及所悉，吾等識別出19項符合所述標準的交易，吾等認為，樣本規模乃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因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能反映於最後交易日前的最新市場慣例。吾等認為上述樣本期十分充分及合適，這是由於(i)該期間足夠近期，可顯示於最後交易日前的現行市場慣例；及(ii)吾等於該期間內能識別出充分樣品以供比較。股東應注意到，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不盡相同。下表說明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詳情：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年期	利率 %	兌換價較於 有關各自認購 可換股債券之 公佈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 每股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附註1)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053	3	無	5.88	2,669.23 (附註3)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0988	3	6.00	(74.92)	(2.6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年期	利率 %	兌換價較於 有關各自認購 可換股債券之 公佈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 每股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附註1)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0353	3	5.00	(9.20)	無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0899	3	4.00	10.77	無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8226	3	3.00	(70.31)	0.01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8166	3	無	(3.85)	無
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996	3	無	7.64	365.19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0633	3	無	(22.26)	無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0299	2	5.00至15.00 (附註2)	(41.04)	無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0265	無	6.00	(9.40)	無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54	3	無	42.86	無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8175	5	無	(9.09)	30.79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0988	3	6.00	(58.22)	29.7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年期	利率 %	兌換價較於 有關各自認購 可換股債券之 公佈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 每股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附註1)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科地農業控股 有限公司	8153	3	6.00	(58.85)	無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0809	5	0.01	(33.33)	無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財華社集團 有限公司	8317	2	3.00	(34.00)	無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8237	5	0.01	(65.63)	328.57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寶峰時尚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1121	3	無	(9.68)	(34.38)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建置地集團 有限公司	0261	3	無	(47.37)	49.25
最高值			5	15	42.86	2,669.23
最低值			2	無	(74.92)	(34.38)
平均值			3	4.46	(25.26)	381.75
不包括上下限之平均值 (附註3)						95.82
貴公司			2	無	(28.57)	150.00

附註：

-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於公佈日期可取得的刊發於最近期綜合賬目中各相關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除以於公佈日期可得刊發於聯交所網站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 待達成兌換條件後，可換股債券按自其發行日期起計一年期間每年5%利率及第二年期間按每年15%利率計息。就計算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利率而言，吾等已就此情況採納10%利率。有關詳情，請參閱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公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為消除計算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之每股平均資產淨值之異常值，吾等已排除各欄最高數字以達致經調整平均數字。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之兌換價較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於彼等各自最後交易日發行之收市價折讓約74.92%至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於彼等各自最後交易日發行之收市價溢價約42.86%，平均折讓約25.26%。因此，初步兌換價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收市價折讓約28.57%，其低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平均折讓約25.26%但處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範圍內。

上表亦說明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較各相關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介乎折讓約34.38%至溢價約2,669.23%範圍之間，平均溢價約95.82%（不包括末端數字）。因此，初步兌換價較其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150.00%，其高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平均溢價約95.82%並處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範圍內。

由於以下情況：(i)初步兌換價0.1港元於回顧期間處於股份每日收市價範圍內；(ii)初步兌換價符合近期市場慣例；及(iii)初步兌換價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4港元溢價約150%，吾等認為兌換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分析

誠如本函件以上分節項下表格呈列，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按年利率介乎零至15%計息；而可換股債券按零利率計息。因此，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基本上屬最低並較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4.46%的平均利率更為優惠。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對 貴公司而言屬有利。

經計及上文所強調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建議認購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i)於本通函日期；及(ii)於完成後及假設概無兌換可換股債券；及(iii)於完成後及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

	於本通函日期		於完成後及假設概無 兌換可換股債券		於完成後及 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悉數 兌換可換股債券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唐乃勤先生(附註1) 認購方(附註2)及/或 張女士	64,000,000	0.87	64,000,000	0.76	64,000,000	0.68
其他公眾股東	5,854,072,000	79.45	5,854,072,000	69.96	5,854,072,000	62.49
總計	7,368,072,000	100.00	8,368,072,000	100.00	9,368,072,000	100.00

附註：

1. 唐乃勤先生為執行董事。
2. 認購方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誠如上表所示，於完成後及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現有公眾股東之權益將自約79.45%攤薄至約62.49%。然而，考慮到(i)上文「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一節所述訂立認購協議之裨益及潛在前景；(ii)誠如上文「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述，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iii)誠如上文「建議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述，於完成後 貴集團之流動性將有所改善且其股東基礎亦將拓寬，吾等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乃屬可證明。

4. 建議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a)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誠如二零一五年中報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340.4百萬港元。於完成後，認購事項將構成貴集團之(i)現金增加，增幅為建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ii)非流動負債(負債組成部分)增加；(iii)可換股債券股權儲備(股權組成部分)增加；及(iv)貴集團股本及股份溢價增加(相等於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建議認購事項對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有正面影響。

(b) 對流動性及營運資本之影響

誠如二零一五年中報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36.5百萬港元。緊隨完成後，預期貴集團之流動性狀況將增加約200.00百萬港元減去相關支出，且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將被視為貴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因此，貴集團之流動性及營運資本狀況將於完成後有所改善。

(c) 對槓桿比率之影響

根據二零一五年中報，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淨現金狀態，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槓桿比率為零(按報告期末之銀行借貸總額處以報告期末之總資產乘以100%計算)。於完成後及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將擴大，而貴集團之借貸預期不會由於建議認購事項而發生變動。因此，於完成後不會對槓桿比率造成影響。

應注意前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無意描繪於完成後貴公司將呈現何種財務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協議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建議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讚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認購事項。

此 致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蕭永禧先生為向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被視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細節)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長倉)	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唐乃勤先生	配偶之權益	40,000,000	0.5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4,000,000	0.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之某公司董事或僱員。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且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長倉)	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張軍		實益擁有人	1,450,000,000	19.68
	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00,000,000	27.14
		總計	<u>3,450,000,000</u>	<u>46.82</u>
Internet Finance Investment Co. Ltd.	2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0	27.14
陳城	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83,902,000	7.92
劉婷	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83,902,000	7.92
Favor King Limited	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83,902,000	7.92
Glory Add Limited	3	實益擁有人	583,902,000	7.92

附註：

- 張軍女士擁有Internet Finance Investment Co. Ltd. (「認購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張女士被視為於2,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2,0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乃因訂立認購協議而產生，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1,000,000,000股兌換股份。
- 陳城及劉婷全資擁有Favor K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後者全資擁有Glory Add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陳城、劉婷及Favor King Limited皆被視為於583,9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將屆滿或可由僱主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以外，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並無現有或建議之服務合約。

4. 於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於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最新公佈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截止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存在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董事所知之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最新公佈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截止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及同意

- (a) 以下為本通函已提及且已提供本通函所載有之意見及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最新公佈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截止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且並無擁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c)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及以當中所載形式及背景載入其函件及對其名稱之提述發出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 (d) 來自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及推薦意見之提供乃截至本通函日期以供納入本通函。

10.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35樓B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國宏(香港律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下列文件之副本將可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35樓B室)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認購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42頁；及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書面同意。

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35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Internet Finance Investment Co. Ltd.與張軍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以姓名首字母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i)按每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新普通股及(ii)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使其持有人有權按初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將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兌換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發行可換股債券)；
- (b) 待滿足或豁免認購協議所載列之先決條件後，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i)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入賬列為繳足之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之所有兌換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簽署及簽立彼認為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用時加蓋印章)以及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2. 「**動議**重選謝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動議**重選何振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動議**重選張華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動議**重選王旭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乃勤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35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上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被排除；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所列股東姓名之先後次序而定。
5. 持有一股以上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股東毋須就任何決議案以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因此可就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就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放棄投票；且根據委任任何受委代表之文據條款，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之受委代表可就彼獲委任之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一項決議案及／或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唐乃勤先生、黃光森先生、謝力先生及趙鐵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旭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華強先生、艾秉禮先生、張華弟先生及何振琮先生。